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执当罚〔2026〕110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姓名：刘志光， ， 今年 岁，

，身份证号： ，电话： 。是湘桃江渡 2248 渡

你（单位）在2026年7月16日10点29分的渡运过程中，你驾驶的渡船湘

桃江渡 2248 未按规定实行车客分离的行为, 违反了《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

定》第二十九条：渡船载客应当设置载客处所，实行车客分离。按照上船时先车

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的规定。该情行属于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行为,符合《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

船不得开航：第五款：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不得

开航的规定。有《证据照片》、《讯问笔录》 船舶证件和当事人身份证照片等

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

(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

你（单位）于2026年08月04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内河渡口渡船安全

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和益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篇）序

号 191 号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壹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账号 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j.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签执法人员签名：

刘志光
2026.8.4

符辉夏 2026.8.4

胡习则 2026.8.4

